

ཐུན་ཏེ་རྫོང་ནང་གི་ཐོ་བྱ་ཁྲིམས་ཁྲུང་ཡིག་ཆ

同德县财政局文件

同财农字[2021]610 号

签发人：冷本才让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(中发[2020]30号)和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[2021]537号)要求，为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，现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 400 万元，用于脱贫县农牧业产业发展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农牧和水利局严格按照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)管理办法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,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要求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,加快预算执行。

附件:1.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的振兴补助)资金分配表

附件:2.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的振兴补助)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。

抄送: 预算股、财监股、局办公室, 档。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	
项目名称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	质量指标			
			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